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商家犯错就该买单



本期封面案件对许多商家和平台有着深刻的教育意义。

因为卖家价格少标一个“0”，消费者买到“白菜价”茅台酒，捡了个大便宜。吃亏的商家，当然不愿为自己的错误买单，于是想出种种理由拒绝发货。最终买家将卖家告上法院，要求履行合同。

令人欣慰的是，法院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支持了买家的诉求。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契约精神，还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这一事件其实告诉我们一个简单而朴素的道理：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在契约面前任何辩解都是苍白无力的。只有重信用的企业才能赢得尊重，而通过辩解企图逃避责任的企业，既不会得到法律支持也难以得到市场认可。为自己错误买单，是商家应尽的责任。

商家只有为自己的错误行为买单，才有可能吸取教训避免重犯。如果商家不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承担责任，以后有可能还会再犯同样的错误。再说，如果商家不为自己的错误买单，消费者不会答应，法律也不允许，因为商家的错误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重大误解”。

希望所有商家自觉为自己的错误买单，不管这种错误是电脑系统所致，还是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从契约的角度来看都属于商家自身的过错，那么商家就应该积极面对错误、勇于承担后果。同样，在市场交易中如果过错是消费者一方造成的，也要为过错买单。

王睿卿

淘宝卖家误将24万元茅台标价2.65万元 售出后不肯发货

法院支持买家发货诉求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在危困状态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不能以显失公平为由撤销合同。被告辩称，涉案茅台酒已在发货过程中损毁，无证据证明，本案标的属于种类物，被告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9月11日，天台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巴拿马国际金奖纪念酒53度30L60斤贵州茅台酒1坛，同时，由原告褚某支付被告5万元；驳回褚某要求被告赔偿合理费用11000元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

因不服判决，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台州中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天台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对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11月20日，浙江省台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就本案四个争议焦点作了剖析：

一、合同订立是否显失公平。

卖家主张“显失公平”的请求权基础，应以《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为准。《民法总则》对“显失公平”规定了适用条件——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即应以“乘人之危”为因、“显失公平”为果。本案的褚某是普通消费者，卖家是网店经营者。在网络购物合同缔约时，卖家显然不存在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无法满足《民法总则》关于“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

二、卖家申请法院撤销合同的除斥期间是否经过。

卖家主张其没有线上销售实践经验，操作不熟悉，因而对涉案茅台酒价格设置错误，将进货价格为24万余元的商品，“错误标价”为26500元，致使行为后果与其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该情形更符合法律关于“重大误解”的定义。《民法总则》将基于“重大误解”产生的撤销权除斥期间规定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



资料图片

日起三个月内。

本案中，卖家自2020年3月18日即发现“错误标价”，但一直未提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直到2020年8月3日才提起反诉。卖家对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并不影响其撤销权的行使，疫情虽然给当事人诉讼活动带来一定不便，但也没有导致上诉人无法行使撤销权，故应认定除斥期间已经过，撤销权消灭。

此外，卖家知道“错误标价”后又同意发货，并实际下发货单，应视为撤销权人在明知享有撤销权的情况下，主动提交履行，表示卖家放弃了撤销权。

三、卖家交付涉案茅台酒是否属于事实上履行不能。

涉案茅台酒因限量发行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但并非独一无二、不可替代。卖家在明知褚某支付的对价与涉案茅台酒进货价格价差的情况下，仍同意发货并下发货单，表明其默认了履行该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卖家辩称的涉案茅台酒已经毁损灭失，并无证据可以证明，其主张继续履行显著增加成本，不适合继续履行依据不足，故卖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四、《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是否适用于本案。

卖家主张适用该规范有关“成交不卖”的规定，按照褚某所付保证金数额的5倍进行赔付。该规定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针对平台内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理条款，并没有免除销售方按照生效的买卖合同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不能以此作为卖家可以不交付涉案茅台酒的依据。



成都新都区一诉讼第三人 与受托律所虚假诉讼被罚	儿女申请宣告痴呆老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获支持	酒后打架起纠纷 法院调解获赔偿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司惩决定，对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提供虚假授权委托书冒充他人参加诉讼，妨害民事诉讼的第三人廖某及一律所分别罚款1万元、5万元。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判决被申请人张某无民事行为能力，指定其儿子施某及女儿施某梅共同为张某的监护人。	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七人因纠纷打架引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被告当场将2万元赔偿款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了原告。
廖某称，其为挂靠在某建筑公司的实际施工人，在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均为第三人。案件审理中，廖某在联系不到第三人建筑公司的情况下，为加快诉讼进度，私自出面为该建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而上述律所同样在联系不到第三人建筑公司的情况下，竟接受委托，并向法院提交虚假的授权委托书，指派律师作为该建筑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损害了该公司的诉讼权利。	被申请人张某已80岁高龄，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疾病的困扰，身体和精神状况不容乐观，故儿子施某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被申请人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法院审理查明，张某2018年7月于萍乡市某医院住院，至2018年9月出院，出院诊断为脑梗死、硬化性心脏病、肺气肿等疾病。2019年8月评定为精神伤残叁级，后经某鉴定机构认定为：患有多发脑梗塞性痴呆，且受疾病影响，社会功能严重受损，无法辨认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及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2018年2月16日，李某驾驶一厢式货车行驶至鹤壁市山城区某车站附近，被喝醉酒的王某拦停，驾车跟随在后的李某的家人先后下车，七人发生争执，进而发生厮打。厮打过程中，王某被打伤，住院治疗并花费医疗费五千余元。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诉至法院。
新都区法院认为，上述律所作为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知道与当事人建立合法有效的委托代理关系需具备的条件。该案中，上述律所未与第三人建筑公司取得联系，在明知未得到建筑公司真实授权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交未经授权的委托书，其主观上存在明显的过错，客观上亦造成扰乱诉讼正常秩序、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不良后果。因此，廖某与上述律所的各自行为，共同构成冒充他人参加诉讼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遂依法作出上述决定。	从法律上作出认定和宣告公民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为其指定监护人，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且有利于维护其利害关系人，民事活动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确保民事流转安全以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称与辩解意见，认真查阅了卷宗，在了解了事发全过程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中，双方争执激烈，法官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讲法律、讲人情。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当场将2万元赔偿款支付原告。
		山城区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过多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力争实现“简案调解、类案快解、繁案精解”，大量矛盾纠纷得以快调、快立、快审、快结，为构建平安山城、创造和谐社会环境，贡献了法治力量。
		王睿卿整理